

附件一：客語推行委員會、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說明

(一) 客語推行委員會

- 1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整體發展計畫，積極執行客家語言、文化傳承及發揚事宜，並落實客家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，應由首長成立客語推行委員會。
- 2、客語推行委員會係任務編組，以發展客語成為區域通行語為目標，其成員組成宜邀集相關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語言專家、社區工作者、企業商家等代表組成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應兼顧青年代表。
- 3、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得比照辦理。

(二) 客家事務輔導團

- 1、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整體發展計畫，或輔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客家事務，得成立客家事務輔導團或其他性質相同之任務性編組。
- 2、客家事務輔導團宜由客家事務、民政、教育、文化、社福、醫療等相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地方客籍人士組成，並由客家事務專責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未設有客家事務專責機關者，得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首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。

(三) 客語推行委員會、客家事務輔導團之核心任務

- 1、推動轄區內客家族群基本現況進行基礎調查與資料分析，藉以掌握客家族群發展之情勢。
- 2、推展客語公共化，促進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。
- 3、增進語言多元化，提升轄內客籍民眾對客語文化之尊嚴和自信，使非客籍民眾增進對客家語言文化之了解和尊重。

(四) 達成客語普及化，推行客語於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社區、商家企業、村里鄰等廣泛使用。

(五) 促成客語生活化，使民眾在社區生活中多以客語溝通。

(六) 公事客語政策及其發展策略及其他相關議題之諮詢。